

证券代码：839188

证券简称：瑞岚卓越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88	瑞岚卓越	2024年5月17日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于涛、赵力永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楼金泉时代 3 单元 909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九)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合理预计了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孟亮、李冬。

(十一)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8:3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楼金泉时代3单元909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栗金霞 联系电话：010-8497393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